上海海关学院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（扩大）会议

专题学习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

5月25日下午，上海海关学院党委书记唐赟峰主持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（扩大）会议，专题学习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海关总署党史学习教育第七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。党委班子全体成员，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。

党委副书记、院长丛玉豪从《条例》的“修订背景和总体考虑”“框架结构和章节布局”“调整完善的重点内容”“责任落实的制度安排”等四个方面进行系统领学，要求各基层党组织、各部门把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深入领会《条例》精神，全面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严格遵守和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事业发展。党委委员、院校长李纳新，党委委员、党委办公室主任顾敏分别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党建工作实际，就学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、推进学校党建高质量发展交流发言。

党委书记唐赟峰在总结讲话中指出，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的《条例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校党的建设实践探索和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。《条例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对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，为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。

唐赟峰强调，加强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，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输送优秀人才。

唐赟峰要求，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务必深刻认识《条例》修订实施对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、推动党建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、提升党建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的重大意义；要加强《条例》的宣传学习，让广大师生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学深悟透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，切实增强学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；要将学习《条例》与学习党史、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，既立足当下，更着眼长远，进一步完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体制，提升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能力和本领，不断提高党建质量和水平；要全面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执行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正确办学方向，坚持抓基层强基础，全面激发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，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为“十四五”时期学校改革建设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、政治保证、组织保证。